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002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上排龙丰路 27 号 A 栋 111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阳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相关议案；2、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4、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2
附表:	4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越投资	指	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阳集团，股票代码：002906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受让方、九洲集团	指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华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552,089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上排龙丰路27号A栋111房
法定代表人	邹淦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伍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288154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7-3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6.3055%股权；江西越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8497%；江西越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929%；江西越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519%。
通讯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上排龙丰路27号A栋111房
联系电话	0752-25566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邹淦荣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是	董事长
张元泽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吴卫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李道勇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是	董事
陈世银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曾仁武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孙永镒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李光辉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华阳集团发行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引入认可上市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具有赋能空间的控股股东,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本次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办理协议转让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52,0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九洲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28.30%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0,851,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2,299,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70,851,352	51.60%	122,299,263	2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51,352	51.60%	122,299,263	2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21日，九洲集团（“乙方”）与华越投资（“甲方”）、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丙方1”）及邹淦荣（“丙方2”）、张元泽（“丙方3”）、吴卫（“丙方4”）、李道勇（“丙方5”）、孙永镝（“丙方6”）、陈世银（“丙方7”）、李光辉（“丙方8”）、曾仁武（“丙方9”）签署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目标公司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为 524,919,041 股。

2.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上市公司 270,851,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5987%，甲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 1 持有甲方 76.3055%股权；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丙方 7、丙方 8、丙方 9 合计持有丙方 1 的 67.3073%股权，并通过丙方 1 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5007%股份，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丙方 7、丙方 8、丙方 9 之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控制、管理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共同实际控制人。

3.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乙方拟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552,08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3000%，进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实现财务并表。

4.各方拟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据此，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交易方案

1.1 根据本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及/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统称“乙方”），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标的股份。

1.2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为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含由此所衍生的所有权益）。

1.3 经协商，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上市公司整体估值 200 亿元对应的每股价格，即为 38.1011 元/股（协议转让单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5,659,997,998.20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各方在此确认，如本条约定价格未能满足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总对价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国资监管要求，若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不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各方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除已触发的违约责任之外的其他生效条款，且就本次交易其他事项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8,552,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0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本协议排他期内，甲方、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其他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交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控制权安排、价格、交易比例、公司治理细节等实质性的磋商、谈判或签署协议或以其他形式达成任何有关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的安排，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设置限制性权利。

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总对价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确定，乙方按照本条约约定分三期向甲方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2.2 共管账户开设

（1）各方同意共同配合，提前准备银行所要求开立共管账户的各类资料和印鉴，按需派出相关人员配合在乙方指定银行开户，原则上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共管账户开立，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乙方或其各自授权代表在银行柜台共同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2) 各方确认，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含孳息）均归属于甲方（但因各种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过户或本次交易终止的除外）。在第二期付款完成后，或本协议解除且甲方配合向乙方返还共管账户内款项（如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共管账户共管权限解除手续。

2.3 第一期对价支付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笔款项 2,263,999,199.28 元（即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前述共管账户：

- (1) 本协议生效；
- (2) 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对本次交易信息进行相应披露；
- (3) 第一期对价支付前，目标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各方已经另行协商处理并达成书面意见；
- (4) 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共管账户已开立。

2.4 第二期对价支付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笔款项 1,697,999,399.46 元（即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30%），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将共管账户内资金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并在付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共管账户共管权限解除手续：

- (1) 深交所已出具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意见；
- (2) 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应过户登记手续；
- (3) 目标集团与相关核心团队人员已分别签署经乙方认可的不低于一定期限（为免疑义，针对间接持有丙方 1 股权的核心团队人员，该期限为 3 年；针对未间接持有丙方 1 股权的核心团队人员，该期限为 2 年）竞业限制期的《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保密协议》。前述核心团队人员名单在乙方完成尽调后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并形成书面确认文件；

(4) 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对本次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5) 第二期对价支付前，目标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各方已经另行协商处理并达成书面意见。

2.5 第三期对价支付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三笔款项 1,697,999,399.46 元（即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30%），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 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完成董事会及管理层改组；

(2) 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完成权责界面清单调整；

(3) 甲方、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7.7 条约定促使上市公司完成控制权相关物品移交手续；

(4) 甲方、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8.4 条约定办理中证登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5) 第三期对价支付前，目标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各方已经另行协商处理并达成书面意见。

2.6 甲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交易对价收款账户：

.....

2.7 税金及费用承担

(1) 基于本次交易发生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相关方依照规定各自承担；如果由于一方未依法缴纳税金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2) 基于本次交易发生的过户费、经手费等按照相关规定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3) 基于本次交易发生共管账户开立、维护等费用优先用共管账户产生的利息支付，不足部分由开户人承担。

第三条 尽职调查安排

3.1 本协议签署并依法披露后，乙方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目标集团及其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以下简称“尽调对象”）从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

3.2 在尽职调查期间，甲方、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全力促使尽调对象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甲方、丙方及尽调对象应根据乙方及其所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向乙方及相关方提供其所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全面。

3.3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尽职调查期可适当延长，延长不得超1个月。

3.4 各方同意，在尽职调查完成后，乙方认为必须由甲方、丙方作出补充声明或承诺或签署补充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协议生效

4.1 本协议项下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于本协议第4.2至4.12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4.2 乙方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乙方满意。

为避免疑义，尽职调查结果未能令乙方满意包括：

（1）尽调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或有充分证据证明将要发生前述情形；

（2）本次交易约定价格未在后续尽职调查完成后出具的估值报告所载估值区间内或高于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

（3）目标集团资金、资产存在被甲方、丙方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存在相关风险；

（4）目标集团存在财务真实性、业务持续性、内控或治理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风险；

(5) 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权利负担、权属纠纷，且预计将会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或本协议目的实现；

(6) 目标集团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及甲方或丙方告知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特别是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以及可能导致目标集团净资产单笔减少超过 2000 万或累计减少超过 4000 万的事项及情形；

(7) 乙方、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经合理调查后认为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或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等。

如果乙方发现有以上事件存在，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判定以上事件存在的事实依据。

4.3 尽职调查完成后，就乙方认为需由甲方、丙方作出的补充声明或承诺或签署补充协议（如需），相关方协商达成一致。

4.4 甲方、丙方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均持续保持真实、准确、有效、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上市公司及甲方、丙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规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5 甲方、丙方就标的股份作出的限制性承诺已按照规则要求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豁免且未产生第三方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4.6 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丙方 7、丙方 8、丙方 9 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甲方、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附件所示向乙方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股票质押承诺》等文件以消除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因素。

4.7 乙方已出具《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的承诺函》。

4.8 各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他内部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4.9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其他相关应取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文件。

4.10 本次交易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如目标集团所属行业涉及金融、军工、能源、通信、教育、医疗、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安全、外资准入、国防安全审查等特殊监管事项，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无异议意见（如需）。

4.11 各方已依法履行权益变动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4.12 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包括：

（1）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标记、限售、争议、查封、权属瑕疵或其他影响过户的权利负担；

（2）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

（3）目标集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条 交割安排

5.1 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且不晚于第一期对价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丙方不得无故拖延、拒绝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5.2 交割日后，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利益。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28.3000%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告的分红外，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利润分配及除权除息或配股、股权激励行权、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事项，甲方、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提议、赞成或推动上市公司达成前述事项。

6.2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因经营产生的正常损益，由乙方按照其交割完成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享有或承担。

6.3 过渡期内，自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款之日起，乙方有权对目标集团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6.4 过渡期承诺

甲方及丙方向乙方保证，过渡期内：

（1）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依法、审慎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损害目标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应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保证不会发生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甲方及丙方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导致乙方权利及预期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甲方、丙方保证目标集团在过渡期内不存在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亦不得减少、赎回、回购或注销任何股权/股本、促使或支持股权/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或发生并购、重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甲方及丙方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行为；

（4）甲方、丙方及其提名或委派的目标集团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促使目标集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保证目标集团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目标集团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保证目标集团资产权属清晰，促使目标集团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

(5) 甲方及丙方不得做出任何可能损害目标集团或对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对经营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行动或在目标集团资产新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目标集团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除外）；

(6) 甲方、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或就目标集团经营管理作出决策或在执行相关经营管理决策时，不得做出损害乙方任何权利、利益的表决意见或其他行为。

6.5 过渡期内，除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依法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等事项外，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丙方不得从事下述第（1）（12）（15）和（17）项行为，甲方及丙方应保证目标集团不得从事下述第（1）至（11）、（13）至（17）项行为：

（1）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目标集团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在目标集团及其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比例，参与任何与目标集团股权/份或出资相关的收购、投资、兼并、资产重组等重大交易行为的谈判或协商，或与第三方就前述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或者在其所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但因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通过增减资或以其他方式导致目标集团对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的除外；

.....

6.6 过渡期内，如发生有关对于乙方、目标集团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实、事件、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甲方、丙方应当在该事项、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7 过渡期内，各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中介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目标公司股票，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目标公司股票，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七条 目标集团治理

7.1 甲方及丙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会议中应当包含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并推

动股东会会议召开，审议上市公司章程修改并按照本条约定以换届或改选的方式完成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更换。各方承诺按照以下约定全力配合并督促上市公司完成下述治理结构调整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

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调整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乙方有权提名 6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对前述约定董事候选人当选投赞成票。

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各方同意由乙方推荐，设副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推荐。各方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对各方推荐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投赞成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按下述约定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在业绩承诺期间由甲方、乙方各推荐 2 名委员（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甲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乙方推荐 2 名委员（2 名均为独立董事），乙方推荐的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召集人，甲方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其中，乙方推荐 2 名委员（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乙方推荐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为召集人，甲方推荐 1 名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乙方推荐 2 名委员（2 名均为独立董事），乙方推荐的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召集人，甲方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对前述约定专门委员会候选人当选投赞成票。

（3）党组织建设

交割日后，各方应共同支持上市公司严格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党建相关要求，完善党组织架构、配齐配强党委班子、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选举党委委员，由乙方推荐上市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以及超过半数的党委委员候选人，各方基于此完善公司章程中党建部分。

7.2 管理层调整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当日发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甲方、乙方应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于相关人员的提名审议流程，保证在会议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1）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总裁人选由甲方推荐，各方应配合促使前述总裁人选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聘任程序。

（2）由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及两名副总裁人选，各方承诺全力配合，确保乙方推荐人选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聘任程序。

7.3 各方同意，在尽职调查期间协商确定权责界面清单，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如果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的，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前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各方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在审议该等议题时应投赞成票，并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权责界面清单实施经营。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有需要各方可另行协商该等权责界面清单。

7.4 各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应保持上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现有经营战略、管理的稳定，保持目标集团员工薪酬政策连续性，避免损害可持续发展能力。各方同意：

(1) 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核心团队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前提下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有权建议适当调整、优化目标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中高级管理人员。

(2)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增派核心岗位财务人员；同时，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对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拥有任免相关的建议权。

(3) 甲方、丙方应确保目标集团合法合规经营，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乙方有权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查阅、复制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等，并有权对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分别推荐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后以股东名义向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提名，并履行法定以及章程约定的董事职责。

(5) 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增派审计部门核心岗位人员，并由其按照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关职责。

甲方、丙方应当配合并促使第 7.4 条全部约定实现，如有需要，还需配合修订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草拟或修订相关重要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6) 目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提出人员调整建议，甲方、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合：

1) 上述人员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严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目标集团相应公司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重大失职或过错的）；

3) 与目标集团进行相同或相似业务竞争的；

4) 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当地证监局等相关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或证券市场禁入的；

5) 被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6) 存在舞弊、违法违规等严重损害乙方、目标集团合法利益的情形。

7.5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目标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按照以下原则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1) 若业绩承诺期承诺业绩达标，业绩承诺期内任职的总裁及甲方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留任；乙方可根据目标集团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推荐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充实管理团队、完善目标集团人才梯队建设；

(2) 若业绩承诺期承诺业绩未达标，乙方可要求对目标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优化调整。被优化调整人员按其本人同所在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章程处理。

7.6 甲方、丙方有义务协调因本条所述改组导致的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事项，促使其主动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辞任。

7.7 改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所需的证照、印章、资料等经营管理资料交接给改组后任职的相关人员，相关物品的交接清单由各方另行确定。

7.8 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每年度分红金额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视实际情况，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八条 业绩补偿和奖励

8.1 业绩承诺

甲方、丙方对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业绩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2026 年度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 8.6 亿元人民币；

(2)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上市公司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

(3) 2026 年至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合计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 28 亿元人民币。

8.2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乙方应及时聘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正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8.3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三年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数未达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视为未完成业绩承诺，甲方、丙方应当连带地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 如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 $\times 100\% >$ 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geq$ 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 $\times 70\%$ ，应补偿金额=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2) 如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 $\times 70\% >$ 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应补偿金额=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 $\times 70\% +$ （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 $\times 70\%$ -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times 1.5$ ；

若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计算结果为零或者负数，则无需补偿。特别的，最高补偿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0%。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甲方、丙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以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为考核目标，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含延长期（如有））仅

某一年度或仅某两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不构成违约，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8.4 保障措施

(1) 第三期交易对价款支付前，甲方应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无质押、托管、查封冻结及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且价值等值于业绩承诺目标（即，28 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甲方、丙方履行本条项下业绩补偿及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义务的担保。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签署前述股票质押相应质押协议，甲方、乙方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证登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丙方应对前述质押行为予以无条件配合。

质押股票总数量=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即，28 亿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3) 前述质押登记完成后，任一时点若按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免疑义，交易均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金额/股票交易总数量）计算，质押给乙方的所有股票市值合计低于未完成的累计业绩承诺目标（为免疑义，未完成的累计业绩承诺目标=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 28 亿元-截至当时经上一年度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 80%时，对于其差额部分，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要求补充担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其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票在对应价值范围内为乙方办理补充质押担保。

补充质押股票数量=未完成的累计业绩承诺目标/乙方书面通知发出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未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

(4) 甲方应保证质押物充足且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一旦出现质押股票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权属发生争议，或除前述基于股价波动导致质押股票价值减损的其他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补充措施，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5) 各方同意，质押股票解除质押顺序如下：

1) 第一年承诺业绩目标完成后, 乙方解除质押股票总数量的 30%; 如未完成, 则乙方有权不解除质押;

2) 第一年至第二年累计承诺业绩目标完成后, 乙方累计解除质押股票总数的 60%; 如未完成, 则乙方有权不解除质押;

3) 第一年至第三年累计承诺业绩目标完成后, 乙方解除全部股票质押; 如未完成且未发生本协议第 8.7 条约定的延长业绩承诺期的情形,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8.3 条约定完成业绩补偿义务, 与此同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质押股票合计价值不低于业绩补偿金额直至甲方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完成后, 乙方解除全部股票质押。

(6) 按上述第 (5) 款解除质押的, 乙方应配合在业绩目标完成 (仅为本款之目的, 针对第一、二年解除质押涉及的 “业绩目标完成” 认定, 应由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出具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出具专项说明) 或补偿义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质押解除的手续。

(7) 甲方承诺针对其剩余股票、丙方承诺针对其所持甲方的股权, 不能设置权利负担直至业绩补偿义务 (如有) 全部完成, 若深交所另有要求按深交所规定执行。

(8) 如发生本协议第 8.7 条约定的延长业绩承诺期的情形, 甲方应在延长后的业绩承诺期内继续按照本条约定维持相关股票质押保障措施, 直至业绩补偿义务 (如有) 全部完成。

8.5 业绩承诺目标的调整因素

(1) 各方同意, 因法定会计准则的重大变化导致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 前述事件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应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加回或扣除计算, 具体加回或者扣除金额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

(2) 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战争、地震等), 或国家生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强制性重大修订且直接不可逆影响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 或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所属细分行业市场发生持续性、系统性重大不利突变, 或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发生极端重大动荡且对目

标公司经营造成直接实质性不可逆冲击等完全超出转让方合理商业预判及可控范围、且足以导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丧失正常经营基础、继续按原业绩承诺标准履行明显违背公平原则并造成一方重大不合理损失的客观事件时，各方可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对业绩承诺标准进行合理调整，调整金额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

（3）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由此产生的上市公司成本应扣减承诺归母净利润；

（4）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重大事项，相应调整承诺归母净利润，具体由实施前各方另行书面协商。

8.6 专项奖励

（1）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 2026 年—2028 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超过 31 亿元的（包含本数），且该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率不低于 0.85，针对超出部分进行专项奖励。专项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超出部分的 20%，且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2）奖励对象为实施奖励时在目标集团任职，且对目标集团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办法需满足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实际、公司经营质量提出，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如需）、股东会（如需）按法人治理规范进行内部决策。专项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8.7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因主要原材料（尽调后由各方共同确定主要原材料品类）全球性大涨（为免疑义，“全球性大涨”系指相较于 2025 年，相同品类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100%（含）），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已签订订单/合同执行的预期利润实现，且经经营团队勤勉尽责仍无法向客户进行成本传导，而致使上市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超过 26 亿元但不足 28 亿元时，各方同意对此类事项给予充分谅解，并同意业绩承诺期可延长一年，在此情形下，如上市公司在 2026 年-2029 年中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取孰高的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达到 28 亿元，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义务；如 2026 年-2029 年中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取孰高的三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28 亿元，视为未完成业绩承诺，需按照本协议第 8.3 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第九条 甲方及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9.1 甲方和丙方连带地向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甲方、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如需）、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交易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完整的权利和授权。

（2）甲方和丙方及相关方披露的信息及向乙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特别承诺，未隐瞒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的负债、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刑事犯罪、第三方索赔、或有负债、连带责任、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均不会发生下列情形：与上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现行章程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该章程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依据该章程规定需取得其他任何同意；导致在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对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权益负担；与对甲方、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的约定相抵触，或构成对该等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约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与对甲方、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4）承诺其合法且真实地持有标的股份，相关出资均已实缴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所持其他目标集团股权权属清晰，目标集团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合法有效；甲方及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甲方及丙方承诺并保证，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及其所持目标集团股权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任何权属纠纷等其他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

（5）甲方、丙方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甲方和丙方仍持有目标公司 122,299,263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3.2987%（以下简称“剩余股份”）。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或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剩余股份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就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和/或丙方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载明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其他交易条件，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乙方逾期不回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此期间乙方需履行保密义务。

(6) 保证目标集团于交割日前所有信息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进行信息披露，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和丙方知悉乙方系在目标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及甲方、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向乙方披露信息的充分信赖之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7) 因交割日前的信息披露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造成乙方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何时候承担行政处罚、投资者索赔等损失，甲方和丙方亦应赔偿乙方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损失。

(8) 目标集团及甲方和丙方在过往行为中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的违法违规、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甲方和丙方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市公司和甲方、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改组完成日前的资金往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因上述事项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索赔、处罚和/或损失的，甲方、丙方应赔偿目标集团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0) 截至交割日，目标集团内控规范、财务真实，不存在任何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乙方合法利益的情形或致使目标集团造成损失的情形；若前述承诺不

真实、准确、完整，使得乙方、目标集团遭受任何索赔、处罚和/或损失的，无论前述情形是否已公开披露或已披露，甲方、丙方均应补偿乙方、目标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目标集团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未遵守境内外有关的适用法律而导致其受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索赔、无法获得相关资产所有权或遭受损失的，甲方、丙方应补偿乙方、目标集团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索赔款等全部损失。

(11) 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届满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行“竞争”行为，即不得进行任何可能与目标集团现有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活动或从事可能损害目标集团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为竞争对手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雇员、独立合同方、代表、顾问、咨询服务提供者、合伙人、股东（含直接或间接）或其他所有人；或明知却故意作出可能使任何竞争对手享有竞争利益或竞争优势的行为；2) 变相以任何其他方式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者从竞争对手处享受收益，自营（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身名义或借他人之名而实际作为股东或出资人等方式）与目标集团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3) 侵占他人提供给目标集团的商业机会；4) 利用目标集团或目标集团的资源为自己创造商业机会；5) 未经目标集团的批准，接受与目标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6) 未经目标集团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流程，与目标集团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7) 其他有损于目标集团利益的行为。

(12) 目标集团依法、持续合规经营，且甲方、丙方作为目标集团股东善意、良好承担股东责任和履行股东义务，甲方和丙方进一步作出具体陈述、保证与承诺事项见本协议附件。

9.2 甲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协议生效日、交割日及交割后持续有效。

第十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和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如需），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交易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有效的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已约定需进一步履行的程序除外）；

(2) 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3) 乙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 乙方将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国资审批/备案、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程序；

(5) 乙方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6) 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与监管沟通

11.1 各方应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格式准则及深交所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控制权变更、协议转让、过户进展、终止交易（如有）等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等），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进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资金占用费等资金成本、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相关费用、差旅费用及受损失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等，下同）。

13.2 如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 1.5 条约定，应归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下同。

13.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和丙方应当合计向乙方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因甲方、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或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导致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特别的，若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总对价加上年化 6% 的利息，回购相关具体事宜在前述条款基础上由各方另行约定。

（2）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第 9.1 条第（11）款约定的“竞争”行为、或本协议约定的核心团队人员未与相应目标集团签署竞业禁止等协议或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甲方或丙方违反关于董事会及管理层改组相关约定（即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支持乙方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当选的或未按协议约定处理人员任免的）。

如乙方违反关于董事会及管理层改组相关约定即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支持甲方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当选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3.4 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进行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接行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改组除外）或逾期进行股票质押（包括实施逾期签署质押合同或逾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中的任一项，下同），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支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下称“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丙方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已按前述约定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予以扣除）。如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乙方应同步向甲方返还标的股份、配合甲方完成调整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返还相关控制权交接资料。

13.5 乙方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

乙方仅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一期交易价款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的情形下，赔偿范围还应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解除股票质押，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已支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完毕。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已按前述约定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予以扣除）。

13.6 甲方及丙方逾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或甲方在本协议解除后逾期返还交易对价（含未配合将共管账户内款项退回至乙方账户的，下同），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各方未配合办理解除共管账户监管措施的，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配合将共管账户内资金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起始日共管账户账上资金余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7 本协议生效后，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被监管机构否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限期改正、消除影响、调整转让价格、补充担保，或解除协议，甲方及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交易对价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未配合交易所确认、未配合中证登过户等，或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存在权属瑕疵等可归责于甲方、丙方的原因；

（2）甲方、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行为。

13.8 如因乙方未配合交易所确认、未配合中证登过户等，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被监管机构否决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或解除协议，如甲方、丙方要求解除协议的，甲方和丙方应在发出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交易对价，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3.9 如因改组完成日前既存的事实、事件、情形或状态，或甲方、丙方在本协议第九条及附件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实，或甲方、丙方违反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2 年内给目标集团造成单

笔（同类事项造成的损失累计计算）200 万元以上损失的，由甲方及丙方向目标集团按照该等损失的金额予以等额现金补偿。

13.10 若某事项同时构成本协议及各附件项下需向对方及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履行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同一事项，则该方无需根据本协议及其各附件重复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

13.11 甲方以及丙方 1 至丙方 9 在此确认，甲方及丙方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与承诺义务、业绩补偿义务、相关赔偿义务及其他附随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可先向甲方主张相关义务/责任，如甲方未能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各方连带承担相关义务/责任，如丙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履行了相关义务/责任，已履行相关义务/责任的一方或多方有权向甲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进一步追偿。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4.1 本协议依照第 17.2 条约定成立，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自满足第四条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后（以孰晚为准）生效外，其他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否则解除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3 交割日前，若发生如下任一事项，乙方有权要求消除影响、调整转让价格、补充担保，或解除本协议，甲方、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乙方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

（1）过渡期结束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任何时候甲方、丙方和目标集团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且可能影响目标公司上市地位或对目标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或情形，包括：甲方、丙方和目标集团发生影响前述运作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方被证监会及相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机构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等或收到相关通知、相关方被投资者索赔、上市公司被实施 ST 或*ST 等。

(2) 甲方、丙方、目标集团故意隐瞒对目标集团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或上市公司的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刑事犯罪、违规担保等）。

(3) 因过渡期结束前发生或存在的情形、事实、事件导致目标集团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存在重大纠纷或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含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被责令关闭/拆除）。

14.4 发生下列事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交割日前，目标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的除本协议第 14.3 条约定外的其他重大风险事项，且无法通过有效措施整改，导致无法满足收购要求。

14.5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仍未全部成就，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标的股份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原因仍未完成过户登记，且各方未书面同意延长，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任何缔约过失、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14.6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本协议生效前，各方就本协议所述权责界面清单及对应上市公司制度的内容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各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禁止本次交易，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一期交易价款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7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违约责任、保密、费用承担、争议解决等条款效力。

14.8 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4.9 若监管审批部门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或因证券监管法规、国资监管法规、反垄断监管法规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则各方应根据收到的相关意见和前述法律法规的调整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监管审批部门的回复意见或前述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触及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治理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条款）且各方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本次交易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丙方应全部退回乙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资金占用利息。

14.10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一方已经向其他方履行的义务应当恢复原状，另一方应当给予必须的配合。如因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前述约定实行，则届时各方应友好协商其他替代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履行相应程序，以实现前述还原的目的。

14.11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丙方不再适用本协议项下对目标集团的补偿、赔偿义务的相关约定。”

四、《不谋求控制权承诺》、《股票质押承诺》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21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镒、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自本次交易相应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承诺人认可九洲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绵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在九洲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

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亦不会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6年8月21日，为确保《收购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华越投资出具《股票质押承诺》：

“为确保《收购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华越投资承诺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向九洲集团提供其所持上市公司109,119,252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并于《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签署《股票质押协议》，且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华越投资应保证质押物充足且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一旦发生《收购协议》约定的需提供补充质押担保或其他担保补充措施情形，华越投资承诺按照约定提供相应补充担保措施，且针对其剩余股票不能设置权利负担直至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完成。”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八、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九洲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九洲集团签署《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的决议；

2、华越投资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华越投资签署《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的决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相关议案；

2、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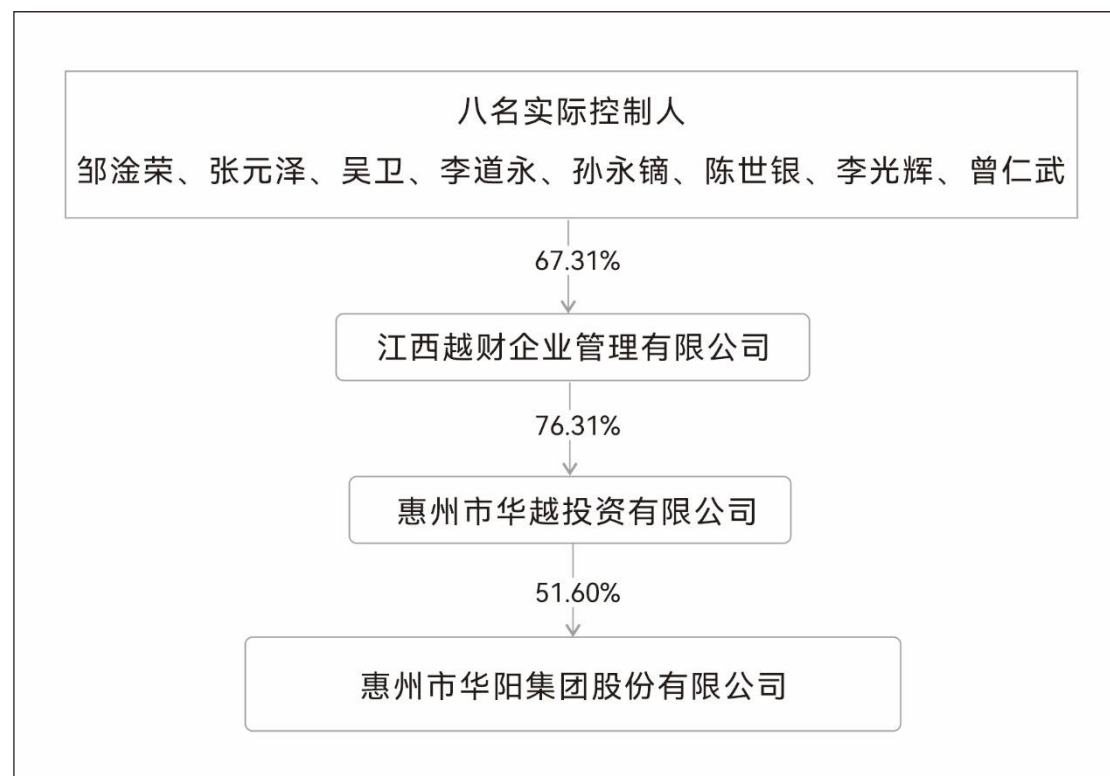
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所控制的法人的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所控制的法人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镛、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并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持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越财”）67.31%的股权，江西越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76.31%的股权。上述实际控制人中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镛为上市公司董事，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6.1482%、4.7925%、4.7925%、4.7925%、0.7285%，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上文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其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淦荣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3年9月17日	2028年9月5日	是
邹淦荣	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18日	/	否
邹淦荣	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1日	/	否
邹淦荣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1日	/	否
邹淦荣	安特惠州(香港)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12日	/	否

邹淦荣	安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12日	/	否
张元泽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17日	2028年9月5日	否
吴卫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17日	2028年9月5日	是
吴卫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3月1日	/	否
吴卫	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7月17日	/	否
吴卫	海宁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16日	/	否
吴卫	惠州市信华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19日	/	否
吴卫	惠州市华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8日	/	否
吴卫	天津市华福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5年12月31日	/	否
李道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17日	2028年9月5日	否
孙永镒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17日	2028年9月5日	否
孙永镒	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0年9月25日	/	是
孙永镒	上海光颜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11日	/	否
孙永镒	惠州市光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17日	/	否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镒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九洲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九洲集团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及董事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电话：0752-2556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邹 淦 荣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邹 淦 荣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上排龙丰路 27 号 A 栋 11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70,851,352 股 持股比例：51.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减少 148,552,089 股 变动比例：减少 28.30% 变动后持股数量：122,299,26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3.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是 ☐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邹 淦 荣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4日